

敬啟者：

## 「積金易」平台已開始啟用 – 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

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<sup>1</sup>（積金易公司）與信安信託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信安）誠邀您一起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，迎接全新強積金數碼體驗！

### 「積金易」平台有何好處

「積金易」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，讓您隨時隨地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管理您的強積金。無論您是僱主、計劃成員或自僱人士，「積金易」平台會為您帶來全新體驗及多個好處，包括：

#### 僱主及自僱人士

- 提供不同電子方式作強積金供款
- 自動計算供款金額
- 接收供款到期日的電子提示
- 減少文書工作及人為錯誤



#### 計劃成員及自僱人士

- 就已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的強積金帳戶：
  - 一站式查閱帳戶結餘及管理所有帳戶
  - 隨時隨地整合帳戶和更改投資組合
  - 輕鬆作自願性供款
  - 一次過申請從不同強積金計劃提取強積金



### 何時開始使用

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計劃將依次序逐一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（詳情見 [www.empf.org.hk](http://www.empf.org.hk)）。信安的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的帳戶資料，將由以下日期<sup>2</sup>起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：

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：

加入「積金易」日期

2025 年 5 月 7 日

由上述日期起，您在此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紀錄將會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。信安仍為上述計劃的受託人，而積金易公司將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執行計劃下的行政工作，為您提供計劃行政服務<sup>3</sup>及處理您的服務指示，包括供款、更改投資組合、查詢帳戶結餘及提取強積金等。屆時，您可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管理您的強積金，而無須再向信安提交服務指示。

### 無須再次註冊「積金易」

作為僱主，不論您有多少個強積金計劃，辦理「積金易」註冊開戶手續只須一次，便能處理您公司所有已轉移至「積金易」平台的計劃。由於您公司早前已完成註冊「積金易」開戶，因此您無須再次辦理註冊手續。由 2025 年 5 月 7 日起，您可以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查閱及管理您在上述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。

### 查詢

請參閱背頁受託人的訊息及常見問題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「積金易」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。我們期待在「積金易」平台為您提供服務。

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
及 信安信託（亞洲）有限公司 謹啟  
2025 年 2 月 28 日

<sup>1</sup>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，以非牟利方式，營運屬公共設施的「積金易」平台。

<sup>2</sup> 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日期已於香港政府憲報中註明。如日期有調整，受託人會適時通知您。

<sup>3</sup> 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及計劃行政服務須受「積金易」平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瀏覽 [www.empf.org.hk/tnc](http://www.empf.org.hk/tnc)。

## 受託人的訊息

由 2025 年 5 月 7 日起，積金易公司將負責執行計劃下的行政工作及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為您提供計劃行政服務，包括處理僱主、計劃成員及自僱人士提交的服務指示。因此，您應直接向「積金易」平台提交所有有關計劃行政的服務指示，而並非向信安提交。

信安會根據不同的截止日期停止接受服務指示。請參閱**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知**了解詳情。



###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知

[www.principal.com.hk/sites/default/files/general-files/Notice\\_S800\\_eMPF\\_EREE\\_C.pdf](http://www.principal.com.hk/sites/default/files/general-files/Notice_S800_eMPF_EREE_C.pdf)

信安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服務指示，將於 2025 年 5 月 7 日計劃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後，由「積金易」平台處理。

## 關於僱主供款的重要提示

由 2025 年 4 月的供款期起（供款限期為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，僱主應透過「積金易」平台（而並非向信安）提交供款資料及於供款限期日或之前繳交供款。

注意

逾期繳交供款須額外繳付逾期供款金額之 5% 附加費。

## 常見問題

- 1: 在我的受託人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後，我可以繼續將供款支票直接交到受託人的分行及服務中心嗎？

不可以。供款支票須郵寄至積金易公司（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）或放入任何一間「積金易」服務中心的投遞箱（詳情見 [www.empf.org.hk](http://www.empf.org.hk)）。我們建議您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提供的電子方式供款，既方便、又快捷。

- 2: 如我以支票繳付強積金供款，支票抬頭應改為填寫「積金易公司」嗎？

不應該。因為您的強積金供款收款人會維持不變，支票抬頭應如常填寫「PTC – MPF S800」。我們建議您轉用電子方式供款，避免因郵遞延誤或文書錯誤導致遲供款而要交附加費的情況。

- 3: 我公司參加了兩個不同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，在完成註冊「積金易」後，是否即可在「積金易」平台上看到兩個計劃的資料？

受託人及其計劃將依次序逐一加入「積金易」平台（詳情見 [www.empf.org.hk](http://www.empf.org.hk)），當您另一個計劃加入平台後，您在該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會自動在「積金易」平台上顯示。

## 更多資訊

掃描右方二維碼查閱常見問題，或瀏覽「積金易」網站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：



[www.empf.org.hk](http://www.empf.org.hk)



183 2622

### 常見問題

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前，掃描右方二維碼查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

（或致電熱線索取紙本聲明）

**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 19Q 條發出的通知**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於憲報刊登公告，規定信安信託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即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的受託人）必須從2025年5月7日起，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（即積金易平台）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，以履行其計劃管理職能。

將會由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：

1.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；
2.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；
3.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；
4.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（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）；
5. 處理註冊計劃內、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；
6.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；
7. 處理參與僱主及 / 或計劃成員/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；
8. 處理參與僱主 / 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；
9.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；
10. 處理查詢及投訴；及
11.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。

\* \* \*

如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(852) 2827 1233。

**信安信託（亞洲）有限公司**